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4月25日-05月15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宣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20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高德翔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25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1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4月25日	焊一车间焊接工艺	15	氮氧化物	3.0	15368	4.61×10^{-2}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9.18		1.41×10^{-1}
	焊二车间焊接工艺	15	氮氧化物	3L	11042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7.96		8.79×10^{-2}
2017年5月15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	45	苯	0.192	184154	3.54×10^{-2}
			甲苯	8.505		1.57
			二甲苯	0.212		3.90×10^{-4}
			颗粒物	7.63		1.41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1	15	苯	0.786	2634	2.07×10^{-3}
			甲苯	3.915		1.03×10^{-2}
			二甲苯	0.275		7.24×10^{-4}
			非甲烷总烃	23.37		6.12×10^{-2}
			氮氧化物	30.4		8.01×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8.22		2.17×10^{-2}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2	15	苯	2.609	2335	6.09×10^{-3}
			甲苯	0.872		2.04×10^{-3}
			二甲苯	0.229		5.35×10^{-4}
			非甲烷总烃	13.80		3.22×10^{-2}
			氮氧化物	23.3		5.44×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8.54		1.99×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5日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3	15	苯	0.969	1139	1.10×10^{-3}
			甲苯	0.393		4.48×10^{-4}
			二甲苯	0.187		2.13×10^{-4}
			非甲烷总烃	3.61		4.11×10^{-3}
			氮氧化物	114.7		1.31×10^{-1}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7.05		8.03×10^{-3}
	面漆废气烘干排气筒4	15	苯	0.253	1694	4.29×10^{-2}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06.92		1.81×10^{-1}
			氮氧化物	45.5		7.71×10^{-2}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8.81		1.49×10^{-2}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3	15	苯	0.860	2431	2.09×10^{-3}
			甲苯	0.271		6.59×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9.09		2.21×10^{-2}
			氮氧化物	50.3		1.22×10^{-1}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9.55		2.32×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5日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2	15	苯	0.584	2099	1.23×10^{-3}
			甲苯	0.121		2.54×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2.04		2.53×10^{-2}
			氮氧化物	48.8		1.02×10^{-1}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7.08		1.49×10^{-2}
	中涂废气烘干排气筒1	15	苯	0.572	2501	1.43×10^{-3}
			甲苯	0.204		5.10×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57.62		1.44×10^{-1}
			氮氧化物	11.1		2.78×10^{-2}
			二氧化硫	17.2		4.30×10^{-2}
			颗粒物	7.83		1.96×10^{-2}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1	26	苯	0.219	2683	5.88×10^{-4}
			甲苯	0.276		7.41×10^{-4}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54		4.13×10^{-3}
			氮氧化物	59.6		1.60×10^{-1}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9.63		2.58×10^{-2}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5日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2	26	苯	1.786	2400	4.29×10 ⁻³
			甲苯	1.797		4.31×10 ⁻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77		6.65×10 ⁻³
			氮氧化物	72.9		1.75×10 ⁻¹
			二氧化硫	15L		/
			颗粒物	8.98		2.16×10 ⁻²
	电泳废气烘干排气筒3	26	苯	1.952	2385	4.66×10 ⁻³
			甲苯	0.500		1.19×10 ⁻³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4.74		2.02×10 ⁻¹
			氮氧化物	15.8		3.77×10 ⁻²
			二氧化硫	17.2		4.10×10 ⁻²
			颗粒物	9.83		2.34×10 ⁻²
	循环水池废气排气筒	15	苯	0.267	10117	2.70×10 ⁻³
			甲苯	1.805		1.83×10 ⁻²
			二甲苯	0.218		2.21×10 ⁻³
			非甲烷总烃	2.65		2.68×10 ⁻²
	1#补漆房	15	苯	1.633	5133	8.38×10 ⁻³
			甲苯	0.166		8.52×10 ⁻⁴
			二甲苯	0.180		9.24×10 ⁻⁴
非甲烷总烃			3.71	1.90×10 ⁻²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6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5日	2#补漆房	15	苯	3.363	17392	1.75×10^{-2}
			甲苯	0.933		5.17×10^{-3}
			二甲苯	0.394		2.05×10^{-3}
			非甲烷总烃	5.20		2.71×10^{-2}
	调整中门排烟1#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53	23426	8.27×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调整中门排烟2#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47	24606	8.54×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装配车间转毂 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54	17451	4.43×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13	36703	7.82×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4月25日 到 2017年5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到 2017年5月18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7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3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8 页 共 8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副本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4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2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2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4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4月2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周著胜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4/25	20.1	101.45	84	2.1	东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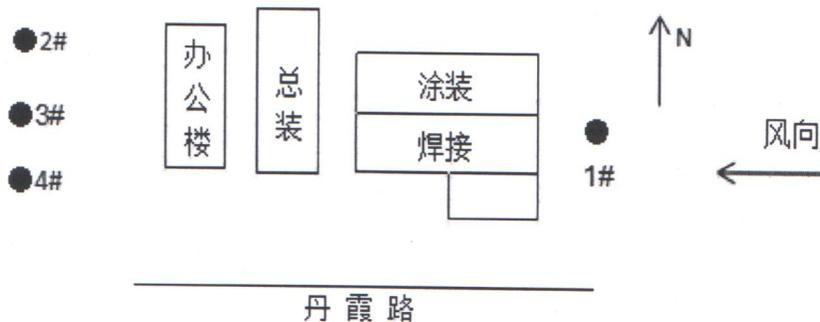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43	0.197	0.161	0.179	mg/m ³
苯	0.010L	0.041	0.038	0.043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23	0.025	0.037	0.0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26	1.02	0.76	0.71	mg/m ³
一氧化碳	0.531	1.094	1.000	1.031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4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2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4月25日

检测日期: 2017年4月25日 到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30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19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一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编制: 林

审核: 李

签发: 李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19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19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30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19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5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周著胜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阴 风速2.2m/s 风向: 东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南1#	车间噪声	昼间 (10:31)	58	---
		夜间 (22:17)	49	---
厂界西2#	车间、办公噪声	昼间 (10:38)	57	---
		夜间 (22:25)	46	---
厂界北3#	车间噪声	昼间 (10:45)	56	---
		夜间 (22:32)	47	---
厂界东4#	车间噪声	昼间 (10:52)	57	---
		夜间 (22:40)	48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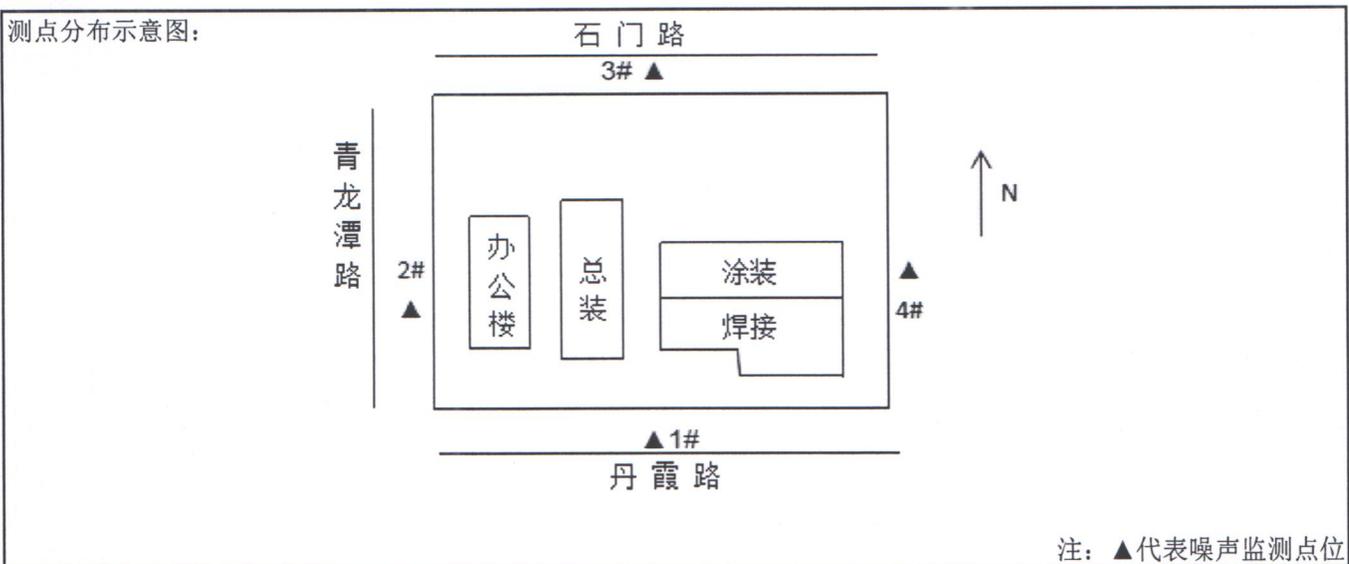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30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19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5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总排口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朱子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4月2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黄川、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6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60.0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0.3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38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1.77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11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6.2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

用章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到 2017年5月1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预处理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4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4月26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高德翔、黄川、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到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空白)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FYC-BG201704-074

报告日期：2017年05月03日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0551-65397094 传真：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

审核: 李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4月26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5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黄川、高德翔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2页 共5页

测
转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4月26日	焊一车间废气排口	15	氮氧化物	3L	2789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7.33		2.04×10^{-2}
	焊二车间废气排口	15	氮氧化物	3L	2975	/
			一氧化碳	1.4		4.17×10^{-3}
			颗粒物	9.72		2.89×10^{-2}
	总装分厂2#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2.98	4140	1.23×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总装分厂1#合装下线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3.03	2539	7.69×10^{-3}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1#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33	15017	2.00×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2#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86	10577	1.97×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3#转毂排气筒	15	非甲烷总烃	1.77	14107	2.50×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4月26日	1#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010L	27325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3.07		8.34×10 ⁻²
	2#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010L	26903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96		5.27×10 ⁻²
	3#补漆房排气筒	15	苯	0.010L	27791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53		4.25×10 ⁻²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10796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3.27		3.53×10 ⁻²
	中涂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9873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64		1.62×10 ⁻²
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6937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32		9.16×10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4页 共5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4月26日	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010L	6824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26		1.54×10 ⁻²
	喷漆废气排气筒	70	苯	0.010L	120933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8.89		1.08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到 2017年4月28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5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7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7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4月26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黄川、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4/26	19	101.9	54	3.2	东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2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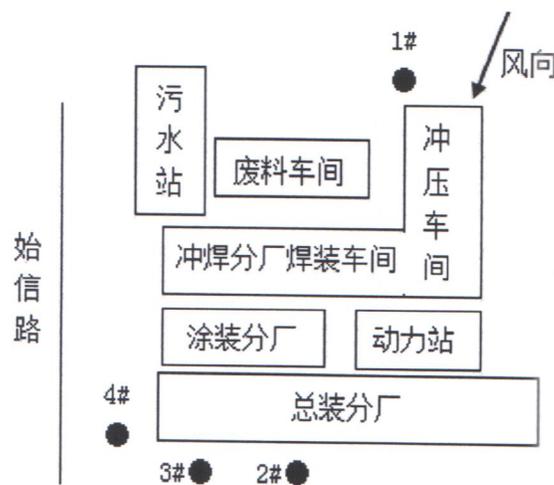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124	0.159	0.160	0.142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21	0.040	0.035	0.03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	1.5	2.2	2.2	mg/m ³
一氧化碳	0.500	0.781	0.844	0.875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77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03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检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8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委 托 方: _____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_____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乘用车制造公司二工厂 噪声

项 目 地 址: _____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 制: _____ 林红

审 核: _____ 李燕

签 发: _____ 李燕

审 核 日 期: 2017年 5 月 23 日

签 发 日 期: 2017年 5 月 23 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8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7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8m/s 风向: 东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北1#	社会、车间、噪声	昼间 (11:29)	57	---
		夜间 (22:13)	47	---
厂界东2#	车间、噪声	昼间 (11:36)	56	---
		夜间 (22:22)	45	---
厂界南3#	车间、噪声	昼间 (11:49)	58	---
		夜间 (22:32)	46	---
厂界西4#	车间、噪声	昼间 (11:59)	55	---
		夜间 (22:43)	44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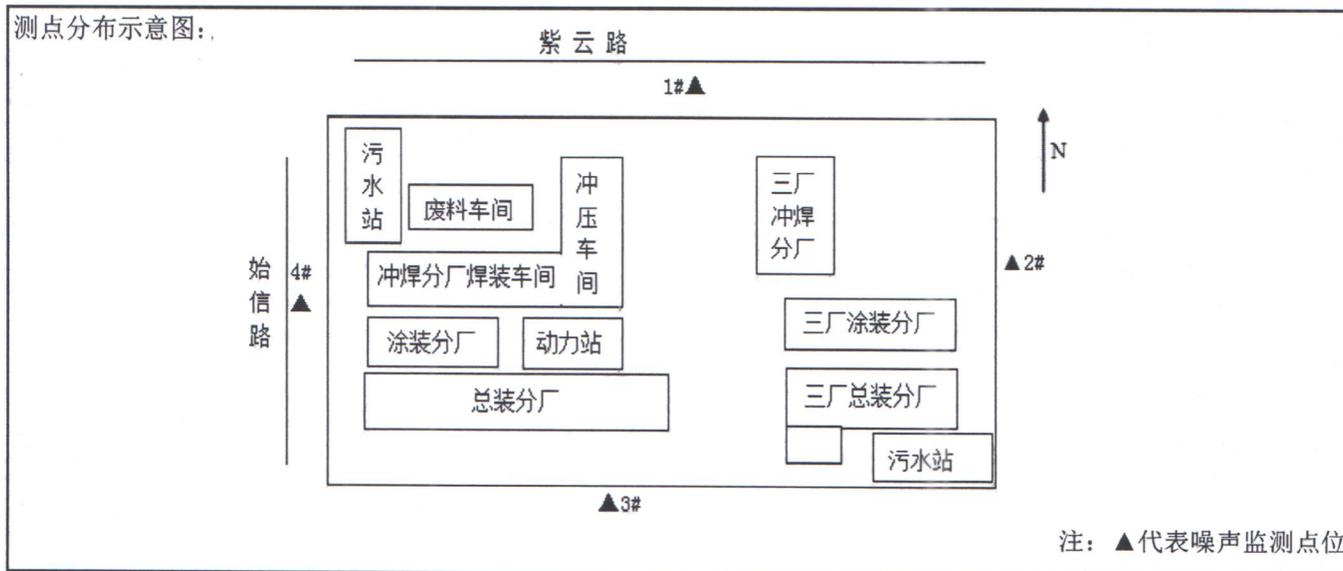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4-08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0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袁玉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0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7日对其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7.1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21.8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4.6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977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9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7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0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到 2017年5月2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1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 5月 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5月 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1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7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潮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到 2017年5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7日-18日对其指定位点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8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潮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	mg/m ³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9	mg/m ³
氯气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7日	2#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385	23191	8.93×10 ⁻³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59		6.01×10 ⁻²
	1#面漆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278	22013	6.12×10 ⁻³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3		5.13×10 ⁻²
	涂胶烘房	25	氯乙烯	0.08L	18817	/
			氯化氢	1.2		2.26×10 ⁻³
			氯气	4.56		8.58×10 ⁻²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6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7日	喷漆废气排气筒	40	苯	0.010L	382079	/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7.81		2.98
	3#面漆房	15	苯	0.163	15336	2.50×10 ⁻³
			甲苯	0.603		9.25×10 ⁻³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8.16		1.25×10 ⁻¹
	2#面漆房	15	苯	0.210	14253	2.99×10 ⁻³
			甲苯	0.618		8.81×10 ⁻³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9.96		1.42×10 ⁻¹
	1#面漆房	15	苯	0.246	16131	3.97×10 ⁻³
			甲苯	0.591		9.53×10 ⁻³
			二甲苯	0.144		2.32×10 ⁻³
			颗粒物	10.86		1.75×10 ⁻¹
	自动化线弧焊机器人	15	氮氧化物	3L	14305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8.86		1.27×10 ⁻¹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7日	焊接车间东	15	氮氧化物	3L	5151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6.69		3.45×10^{-2}
	焊接车间西	15	氮氧化物	3L	10333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8.49		8.77×10^{-2}
2017年5月18日	1#总装下线	15	非甲烷总烃	4.10	23508	9.64×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汽车检测	15	非甲烷总烃	2.83	15332	4.34×10^{-2}
			氮氧化物	4.6		7.05×10^{-2}
			一氧化碳	1.25L		/
	四轮定位	15	非甲烷总烃	3.45	5117	1.77×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2#总装下线	15	非甲烷总烃	2.01	22134	4.45×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尾气房1	15	非甲烷总烃	1.34	39517	5.30×10^{-2}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8日	尾气房2	15	非甲烷总烃	1.16	38852	4.51×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尾气房3	15	非甲烷总烃	1.76	39807	7.01×10 ⁻²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电泳烘干炉排气筒	25	苯	0.538	23189	1.25×10 ⁻²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2.30		5.33×10 ⁻²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3. 氯乙烯数据由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 深圳市宇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6191776U.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到 2017年5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到 2017年5月2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6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9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帆

审核: 朱强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9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8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潮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5/18	28	101.40	44	2.1	东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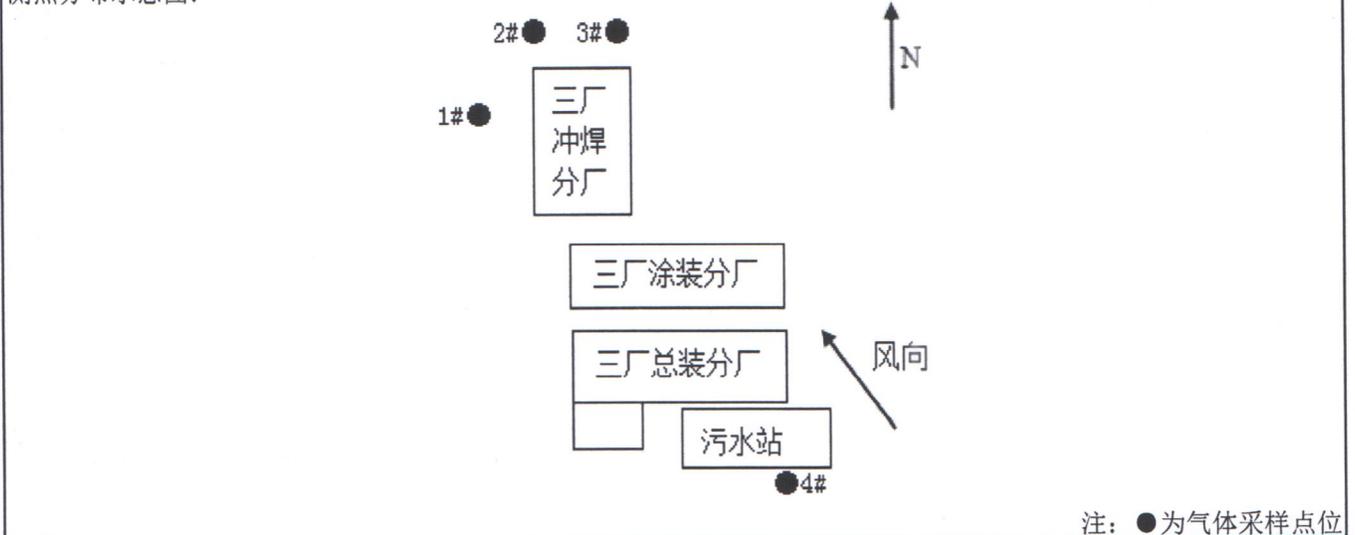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上风向4#	
颗粒物	0.165	0.147	0.202	0.037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28	0.026	0.027	0.02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3	0.94	0.92	0.90	mg/m ³
一氧化碳	0.625	0.750	0.688	0.438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09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到 2017年5月20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三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669号



编制: 林红

审核: 关子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3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3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7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2.8m/s 风向: 东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北1#	社会、车间噪声	昼间 (11:29)	57	---
		夜间 (22:13)	47	---
厂界东2#	车间噪声	昼间 (11:36)	56	---
		夜间 (22:22)	45	---
厂界南3#	车间噪声	昼间 (11:49)	58	---
		夜间 (22:32)	46	---
厂界西4#	车间噪声	昼间 (11:59)	55	---
		夜间 (22:43)	44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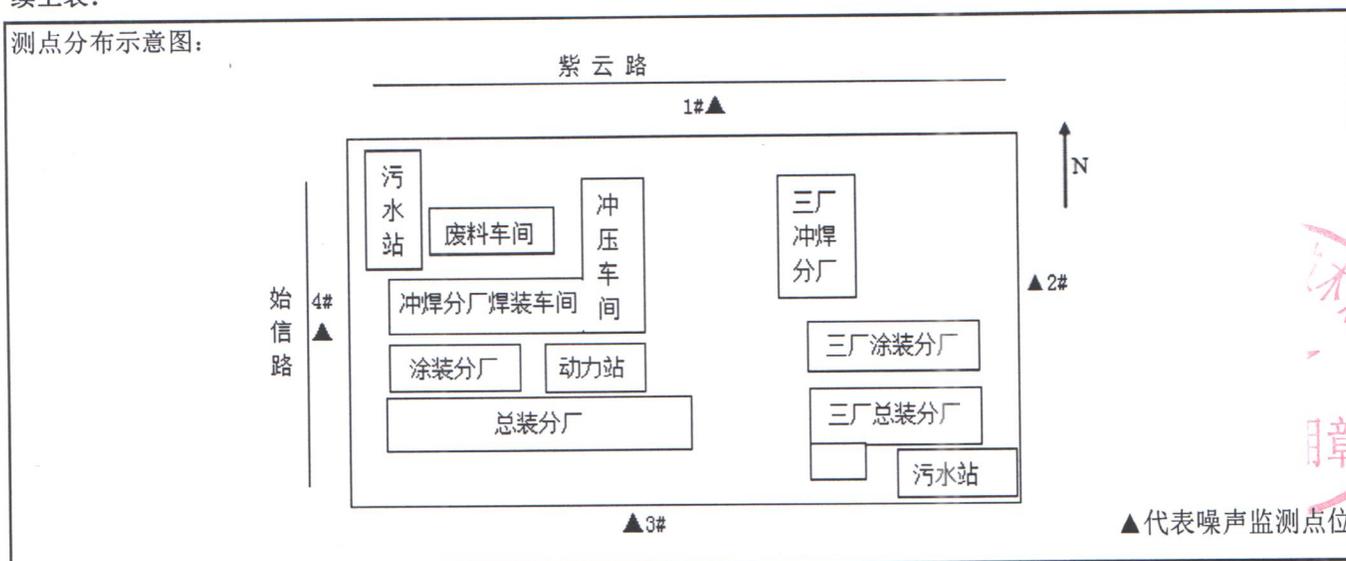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2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7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7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关玉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周著胜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排口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7.96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8.4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5.1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3.9	mg/L
	磷酸盐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172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10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	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L	mg/L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8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到 2017年5月2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9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废水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关玉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9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9日对其指定位点废水进行样品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水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数量	1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周著胜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预处理排口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0.05L	mg/L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到 2017年5月2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5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有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吴平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 5月 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 5月 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5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废气采集、分析、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12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周著胜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0.010	mg/m ³
甲苯		0.010	mg/m ³
二甲苯		0.010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4	15	mg/m ³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1.25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5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3、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9日	面涂烘干	15	苯	0.630	4081	2.57×10 ⁻³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6.81		2.78×10 ⁻²
	中涂烘干	15	苯	0.858	1927	1.65×10 ⁻³
			甲苯	0.162		3.12×10 ⁻⁴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8.96		1.73×10 ⁻²
	电泳烘干	15	苯	0.397	5328	2.12×10 ⁻³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非甲烷总烃	10.73		5.72×10 ⁻²
	喷漆晾干	24	苯	0.423	640009	2.71×10 ⁻¹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11.5		7.36
	中涂打磨	15	颗粒物	8.59	40232	3.46×10 ⁻¹
	底漆打磨	15	颗粒物	9.49	41751	3.96×10 ⁻¹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3页 共6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5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9日	小修室	15	苯	0.277	41450	1.15×10 ⁻²
			甲苯	0.010L		/
			二甲苯	0.010L		/
			颗粒物	7.78		3.22×10 ⁻¹
	PVC	15	二甲苯	0.010L	/	/
	下线尾气	15	非甲烷总烃	2.00	198	3.96×10 ⁻⁴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返修区	15	非甲烷总烃	7.70	24898	1.92×10 ⁻¹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测速试验台	15	非甲烷总烃	8.04	16064	1.29×10 ⁻¹
			氮氧化物	3L		/
			一氧化碳	1.25L		/
	焊装	15	氮氧化物	3L	22812	/
			一氧化碳	1.25L		/
颗粒物			10.2	2.33×10 ⁻¹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5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三、锅炉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样品数量	2个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检测项目标准(方法)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4	15	mg/m ³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米)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17年5月19日	安全机动部 锅炉1	15	氮氧化物	165.7	250.2	3232	0.536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11.7	17.7		0.038
	安全机动部 锅炉2	15	氮氧化物	178.3	214.0	3731	0.665
			二氧化硫	15L	15L		/
			颗粒物	10.4	12.5		0.039

备注: 1.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2. "/"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5 页 共 6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5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四、烟气黑度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烟囱高度	15米	样品数量	2个
气象条件	1.9m/s 南晴	采样人员	周著胜、高德翔
采样依据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2、检测项目方法及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安全机动部 锅炉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安全机动部 锅炉2			<1	级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到 2017年5月2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无组织废气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口

编制: 林红

审核: 李燕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05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样品采集、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部分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4个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王潮、周著胜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2、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7/5/19	29.8	101.32	60	1.9	南

3、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说明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0.010	mg/m ³
3	甲苯		0.010	mg/m ³
4	二甲苯		0.010	mg/m ³
5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mg/m ³
7	一氧化碳	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0.3	mg/m ³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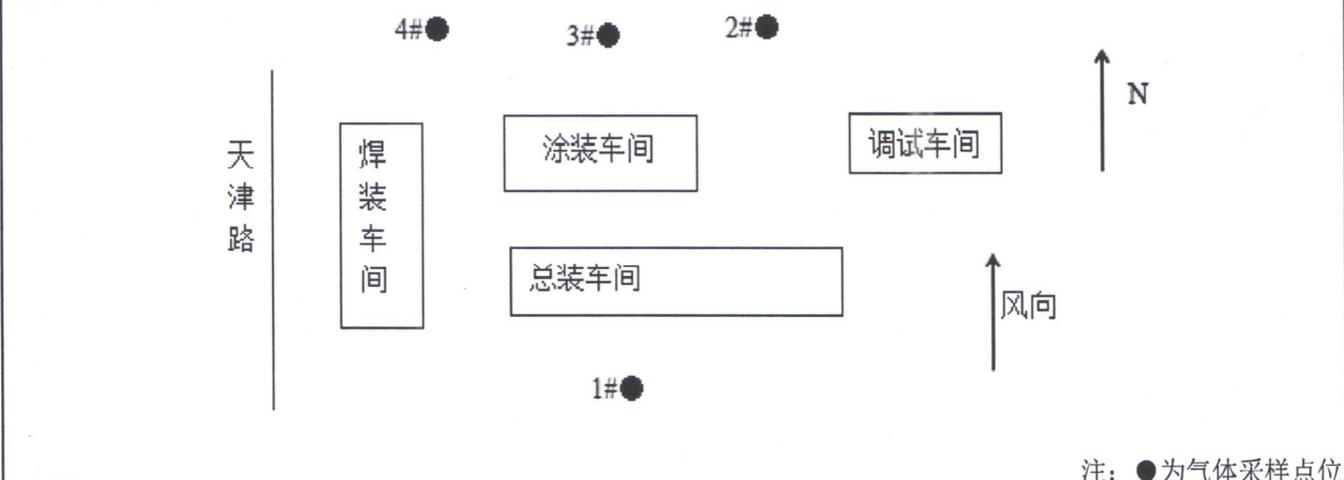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4、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0.056	0.186	0.148	0.166	mg/m ³
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二甲苯	0.010L	0.010L	0.010L	0.010L	mg/m ³
氮氧化物	0.027	0.038	0.039	0.04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5	1.63	1.74	1.67	mg/m ³
一氧化碳	0.406	0.688	0.656	0.688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值加 L。

测点分布示意图:



注: ●为气体采样点位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171212050687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6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到 2017年5月22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4 页 共 4 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7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委托方: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委托方地址: 合肥市丹霞路282号

项目名称: 乘用车制造公司四工厂 噪声

项目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天津路与沈阳路交叉口



编制: 林凯

审核: 朱玉

签发: 李燕

审核日期: 2017年5月26日

签发日期: 2017年5月26日

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测试, 具体内容详见下页。



1712120506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7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一、前言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的委托, 于2017年5月19日对其指定点位进行噪声检测, 并提交检测报告。

二、噪声检测部分

1、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		
联系人	笪睿	联系电话	18955155105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人员	周著胜、王潮
噪声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3 HFYC-YQ-047			
风速风向仪器型号及编号: 托普TPJ-30 HFYC-YQ-033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象条件: 晴 风速1.9m/s 风向: 南			

2、检测结果及测点分布示意图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量结果 Leq dB(A)	备注
厂界南1#	社会、车间	昼间 (13:14)	53	---
		夜间 (22:15)	42	---
厂界东2#	车间	昼间 (13:23)	51	---
		夜间 (22:25)	40	---
厂界北3#	车间	昼间 (13:35)	51	---
		夜间 (22:36)	42	---
厂界西4#	社会、车间	昼间 (13:46)	51	---
		夜间 (22:48)	42	---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2 页 共 3 页



171212050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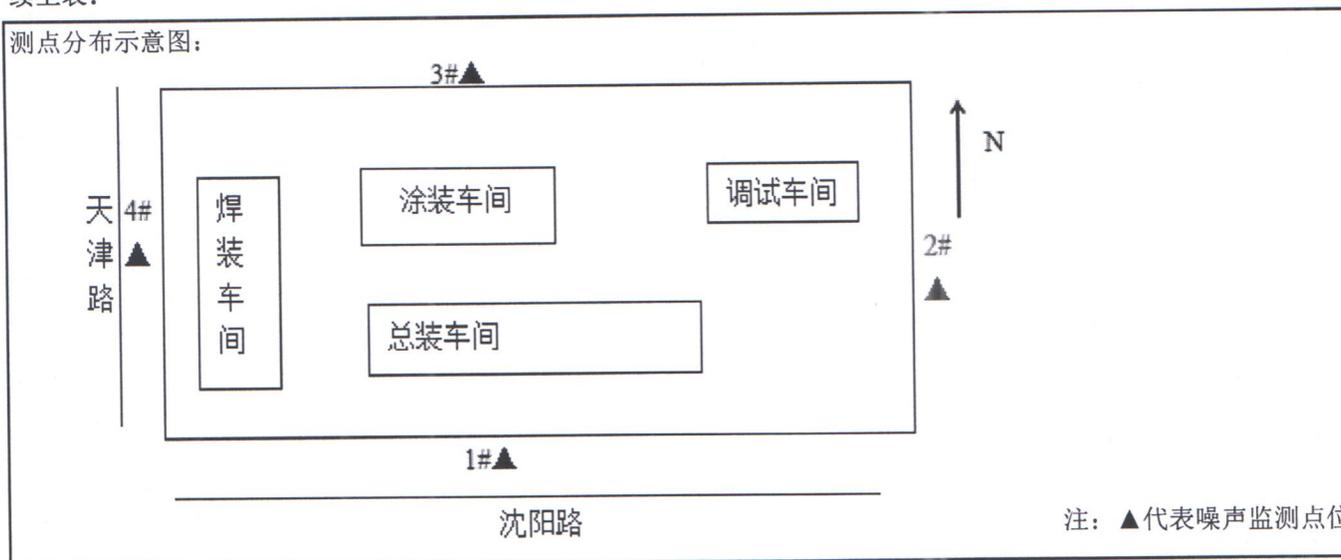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FYC-BG201705-127

报告日期: 2017年05月26日

续上表:

测点分布示意图:



采样/接样日期: 2017年5月19日

检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以下空白)

声明:

1. 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2.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5.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6. 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逾期将不受理。

合肥市宇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F5栋13层1305-1311室 电话: 0551-65397094 传真: 0551-65397394

第 3 页 共 3 页

